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睢宁县睢城镇睢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影像科、中药房业务用房

一、工程概况：睢宁县睢城镇睢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影像科、中药房业务用房，其中包括拆除、土建、安装等。

二、工程控制价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。

三、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，《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，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营改增。

1) 工程类别：三类。

2) 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3) 工期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四、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（一）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住建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2014版。

（二）措施项目费：

（1）总价措施费：

1)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拆除工程按 3.1%计取，土建工程按 3.1%计取，安装工程按 1.5%计取。

2)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：拆除工程按 0.31%计取，土建工程按 0.31%计取，安装工程按 0.21%计取。

3) 临时设施费：拆除工程按 1.0%计取，土建工程按 1.0%计取，安装工程按 0.6%计取。

4) 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

夜间施工，非夜间施工照明，二次搬运，冬雨季施工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，赶工措施，工程按质论价，住宅分户验收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，智慧工地费用。

(2) 单价措施费：

1) 模板费用：按规范计取；

2) 脚手架费用：按规范计取；

3)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：按规范计取；

(3) 其他措施费：

1) 暂列金额：详清单；

2) 暂估价：详清单；

3) 计日工：详清单；

4) 总承包服务费：详清单。

(4) 规费：

1) 环境保护税：不计取；

2) 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：详清单；

3) 税金：按 9%计算。

五、其他须说明的问题：

1) 人工费机械费按苏建函价【2024】83号文件执行；

2) 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4 月份《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指导价》，其它未有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4 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，再未有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计算；

3) 清单特征描述根据甲方要求编制（具体详见清单描述），如现场施工发生变更结算时按时调整；

4) 本造价仅作为招标依据，实际结算造价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审计部门审定为准；

5) 未尽事项按规范计算。

2024.06.03